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8,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471,2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52,128.35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428.35 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700.00 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为 163,261,486.87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203,713.34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收益金额 172,602.74 元，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66,099.14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58867594517）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1377065）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338150100100027048）用于“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050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72,044,000.00	41,346,979.50	活期
	---	---	30,000,000.00	中银保本理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5,358,800.00	10,452,875.60	活期
	---	---	25,000,000.00	智能定期理财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30,000,000.00	9,556.9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57,068,400.00	15,869,997.64	活期
	338150100200006440	---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47,228,800.00	582,077.21	活期
合计	---	241,700,000.00	163,261,486.87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7,228,8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66,099.14元。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能按原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定在龙岗区实施部分的地点变更为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 3 楼。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对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还在进行中，相应募集资金处于投入使用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9,5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